

南開大學所藏姚培謙 《李義山七律會意》之 文獻問題考論*

李宜學

提 要

清姚培謙為清代李商隱詩箋注的四大家之一，以《李義山詩集箋注》為世所知。然此書出版的前十二年，姚氏已先撰成《李義山七律會意》，專解李商隱七律，事卻罕為人曉，書亦不甚流傳，今僅北京清華大學與天津南開大學兩校圖書館、當代藏書家黃裳先生度有刻本，而俱不出借，外人難睹其詳。但據姚氏自云，其撰《李義山詩集箋注》時，嘗“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換言之，《李義山七律會意》的不少見解仍匯入了《李義山詩集箋注》，成為有機整體的一部份。對此少作，姚氏顯然十分珍視，並未輕易悔之，準此，則該書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矣！職是，筆者乃輾轉取得南開大學圖書館版《李義山七律會意》之影像檔，詳加考論，撰成此文。首論“成書與版式”，次論“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之說，冀完整梳理其版本問題、比對《李義山七律會意》與《李義山詩集箋注》前後箋注差異，俾為進一步研究其箋注內涵奠定較為扎實的文獻基礎。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姚培謙《李義山七律會意》研究”(MOST 104-2410-H-008-061-)之部份研究成果。初稿曾宣讀於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文學院明清研究中心、中文系“古典文學的‘物’與‘我’”研究團隊合辦之“再現明清風華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年12月5日)，承評論人並與會學者悉心指正；投稿本刊，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卓見，謹此一併致謝。

關鍵詞：姚培謙 《李義山七律會意》 《李義山詩集箋注》 文獻

一、前 言

姚培謙(原名廷謙,字平山,1693—1766¹)為清代李商隱詩箋釋的四大家之一,²以《李義山詩集箋注》(以下簡稱《箋注》)為世所知。該書出版於清乾隆四年(1739)秋,隔年旋即再版,³論者謂:“則銷行必多矣。”⁴姚氏所以能躋身於李商隱詩專家之列,實賴此書。然前此十二年,亦即清雍正五年(1727),姚培謙已先撰成《李義山七律會意》(以下簡稱《會意》),專解李商隱七律,事卻罕為人曉,書亦不甚流傳,今僅北京清華大學與天津南開大學兩校圖書館、當代藏書家黃裳(本名容鼎昌,1919—2012)度有刻本,而俱不出借,外人難睹其詳。

據姚培謙自云,其撰《箋注》時,嘗“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⁵換言之,

-
- 1 姚培謙之生年,據其親撰之《周甲錄》明載“癸酉康熙三十二年”(1693),故無疑義。至其卒年,《中國文學家大辭典·清代卷》訂於1760年;《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則訂於1766年。世多主1766年之說,本文亦從之。又,《重修華亭縣志》載姚培謙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卒,年七十四。”由此上推七十四年,則姚培謙生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顯誤。以上詳見姚培謙:《周甲錄》,收於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95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1999年),頁131。錢仲聯主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清代卷》(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612;江慶柏編著:《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595;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第2冊,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卷16,頁28a。
 - 2 另三家為:朱鶴齡、程夢星、馮浩。顏崑陽《李商隱詩傳統箋釋方法的省察》認為,自清初以來,“影響最大而一系相承者,當推朱、姚、程、馮四家。這四家又有三個階段的發展,第一階段是朱鶴齡,第二階段是姚培謙、程夢星,第三階段則是馮浩。”見氏著:《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第二章,頁83。
 - 3 甘鵬雲:《崇雅堂書錄》著錄有“乾隆庚申松桂讀書堂刻本”之《李義山詩集箋注》。按:乾隆庚申年,即乾隆五年。見氏著:《崇雅堂書錄》,收入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卷十一,(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8年),頁10b,總頁18270。又詳王家歆:《李商隱詩注本考》,《嫦娥、李商隱、包拯探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年),頁90。
 - 4 王家歆:《李商隱詩注本考》,《嫦娥、李商隱、包拯探蹟》,頁90。
 - 5 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例言,頁1b,總頁8。

《會意》的不少見解仍匯入了《箋注》，成爲有機整體的一部份，也成爲該書能贏得令譽的重要組成部份。對此少作，姚氏顯然十分珍視，並未輕易悔之，故讀者自亦不當率爾忽之，而有深入籀閱的必要；又，籀閱過程中，若能逐首比對《會意》與《箋注》“七律”卷箋注文字的前後差異，呈現其“易”與“不易”及其背後隱含之“變”與“不變”的詮釋立場，當可勾勒出姚培謙理解李商隱七律的階段性演變，饒富“接受”(reception)意趣。故毋論從填補學術空白、全面掌握姚氏李商隱詩學造詣、建構李商隱詩歌接受史等角度睽之，《會意》均深具研究價值。

職是，筆者乃輾轉取得南開大學圖書館所藏《會意》之影像檔，⁶配合姚培謙第一手資料，如：《李義山詩集箋注》、《周甲錄》、《松桂讀書堂集》、《松桂讀書堂詩話》，並《松江府志》、《重修華亭縣志》、《金山縣志》、《平湖縣志》等方志，首論“成書與版式”，次論“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之說，冀完整梳理其版本問題、比對《李義山七律會意》與《李義山詩集箋注》前後箋注差異，俾爲進一步研究其箋注內涵奠定較爲扎實的文獻基礎。

二、成書與版式

(一) 成書

姚培謙曾箋注、梓行《會意》一事，見知最早的記錄，出自黃叔琳(崑圃，1672—1756)與姚氏筆下。

乾隆四年，黃氏爲姚培謙《箋注》撰序，云：

蓋平山此書，本以釋意爲主。發軔於七律，而後乃及其全。⁷

按：黃叔琳，康熙三十年(1691)探花，清代名儒，與姚氏一族有通家之好。姚培

⁶ 此承南開大學中文系盧盛江教授鼎力協助，特此致謝。

⁷ 黃叔琳：《李義山詩集箋注·序》，收入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頁2a，總頁3。

謙自稱為黃氏“年家子”，⁸黃叔琳則稱姚氏為“世好”，⁹彼此為忘年交，黃氏窮畢生精力所撰《文心雕龍輯注》，即由姚氏付諸剞劂，且為之序；姚氏《箋注》與晚年所撰年譜《周甲錄》，併由黃氏序之，“也就在黃氏為《箋注》所寫的序文中，首次揭示了姚注李商隱詩的特點與價值”，是“窺見、檢視、評價姚注，最好的參照系。”¹⁰故黃叔琳之說，非常可信。但若只單看“發軔於七律，而後乃及其全”數語，簡直令人如墮五里霧中，摸不著頭緒，這便須配合姚培謙《箋注·例言》之五，始能豁然得解。其言曰：

往有《義山七律會意》一刻，友人惜其未備，因成此書，并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期於無遺憾而止，顧未能也。¹¹

據此，乃知黃氏所謂“發軔於七律”，係指姚氏先箋注了李商隱七律，刻成《會意》；“後乃及其全”，則指其日後在友朋的敦促下，由箋注七律擴及全部詩作，而有《箋注》。此事，亦載於十三年後（乾隆十七年，1752）姚培謙親撰之自傳《周甲錄》“己未四年四十七歲”條下，其言曰：

往年有《義山七律會意》一刻，大半出自初晴手筆，茲刻賴同學王子延永祺相助。¹²

年屆花甲的姚氏，斯時已有全注本《箋注》傳世，就中亦已融入《會意》菁華，其李商隱詩的所有見解，可謂盡萃於茲矣，然而，對於早歲箋注之《會意》，仍眷眷焉未曾或忘。

8 姚培謙：《文心雕龍輯注序》，收入《姚刻黃注養素堂文心雕龍》，書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此處引自王更生：《文心雕龍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175。

9 黃叔琳：《周甲錄·序》，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九十五），頁1a，總頁103。

10 李宜學：《從〈錦瑟〉、〈藥轉〉論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對李商隱詩的接受》，收入尙永亮、譚新紅主編：《文學傳播與接受論叢》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按：尙未出版）。

11 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凡例，頁1b，總頁8。

12 姚培謙：《周甲錄》，頁17a，總頁139。

惟姚培謙雖珍視《會意》若此，但對其出版年卻始終語焉不詳，輒以“往”字模糊帶過，留下謎團，也增添不少研究難度。幸黃裳藏有此書，曾著錄版本訊息如下：

《李義山七律會意》四卷，華亭姚廷謙平山著。……前有雍正丁未六月
上浣華亭姚廷謙書於小杯湖序，次例言，目錄。¹³

按：雍正丁未，即雍正五年（1727），姚培謙三十五歲，下距《箋注》開雕，猶需待十二年。依此回查《周甲錄》“丁未五年三十五歲”所載，卻但云：

九月十八日，遭先母張孺人變，遺田七百餘畝及金珠衣飾等物，謙不願分受，先兄強之再四，取字畫及玩物數種。非謙之矯情，見兄兒女多，而謙止一子也。¹⁴

隻字未提箋注《會意》事，未詳何故。

總之，雍正五年夏，姚培謙《會意》書成，計四卷：卷一，起自《錦瑟》，終於《無題》（颯颯東風細雨來），共 24 首；卷二，起自《赴職梓潼留別畏之員外同年》，終於《銀河吹笙》，共 26 首；卷三，起自《與同年李定言曲水閒話戲作》，終於《汴上送李郢之蘇州》，共 32 首；卷四，起自《贈鄭讜處士》，終於《回中牡丹為雨所敗二首》（其二），共 36 首，合計 118 首（凡《無題二首》之類，均視為兩首），是繼陸崑曾（圃玉，生卒年未詳）《李義山詩解》之後，第二部李商隱七律箋注本。兩書所收詩作數目、¹⁵篇目次序，完全相同，李商隱七言律詩的規模，至此

13 黃裳：《李義山七律會意》，《來燕榭讀書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年），卷四，頁 294。

14 姚培謙：《周甲錄》，頁 11b—12a，總頁 128—129。

15 陸崑曾《李義山詩解序》曰：“計七言近體詩百一十七篇。”見氏著：《李義山詩解》（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 年），頁 1b。論者遂多據此為言，鮮有懷疑者，如劉學鍇：《李商隱詩歌接受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 年）、米彥青：《清代李商隱詩歌接受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實則該書詩歌首數，頗待釐清。蓋依《目錄》統計（《無題二首》之類，視為兩首），僅得 116 首；若實際核對內文所收，則為 118 首，《目錄》所缺錄者，為《荆門西下》、《正月崇讓宅》二首。

大致底定。

值得一提的是,姚培謙曾與陸崑曾相過從,可能間接促成其箋注李商隱詩。據《周甲錄》“辛丑六十年二十九歲”條載:

春,與朱初晴霞、陸圃玉崑曾、陳咸京嶸、董弘輔杏燧、張玉田琳起詩會,齊集小齋,一月三舉,分題拈韻,即日成篇。給事王西亭先生原,遴選付梓,名《于野集》。¹⁶

類似記錄,亦見於法式善(開文,1752—1813)所輯《陶廬雜錄》(1817),其言曰:

《于野集》十卷,青浦王原選而序之,朱霞、姚廷謙、陸崑曾、……所作,刻於康熙六十年。¹⁷

兩條資料都指出,康熙六〇年(1721),姚培謙與陸崑曾等人曾於一個月內,密集詩會,還出版酬唱詩集《于野集》。¹⁸ 會後,姚、陸二人似未再謀面。但就在《于野集》成書之後三年,雍正二年(1724),陸氏於維揚(今江蘇揚州市)刊行了《李義山詩解》;越三年,雍正五年,姚氏於金陵(今江蘇南京市)鐫鏤了《會意》。兩人既為舊識,二書又均專解李商隱七律,出版時間且如此接近,不免令人好奇:康熙六〇年那個月的春天,陸、姚兩人是否曾討論過李商隱詩?是否曾就李商隱七律交換過意見?循此,《李義山詩解》與《會意》,似都不能孤立看待,而有深入比較、對讀的必要,以抉發彼此間千絲萬縷的隱微關係。對此,筆者將另文探討,茲不贅。

《會意》出版後,流傳不廣,繼起的李商隱詩箋注家均甚少提及。紀昀(曉嵐,1724—1805)《玉谿生詩說·跋語》其三云:

16 姚培謙:《周甲錄》,頁8a—8b,總頁121—122。

17 法式善輯:《陶廬雜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卷三,頁21a,總頁189。

18 該次詩會的時間、成員、唱和方式、性質等問題,詳朱則杰:《“于野詩會”考》,《文學遺產》網絡版 http://wxyc.literature.org.cn/journals_article.aspx?id=2975。

凡卷中所載之評……曰“平山”者，華亭姚君名培謙也。¹⁹

核其書中引述“平山”處，如：

《柳》（曾逐東風拂舞筵） 平山箋曰：“肯”字妙。

《梓州罷吟寄同舍》 平山箋曰：是倒裝法也。

《驕兒詩》 平山箋曰：末以功名跨竈期之，通篇以此為出路。²⁰

首例七絕，次例七律，三例七古，可見紀氏引述範圍，並不以七律為限，則其出處，必為《箋注》，而非《會意》。循此，紀氏於《四庫全書總目·李義山詩注三卷附錄一卷》所叙：

明末釋道源始為作注……然其書徵引雖繁，實冗雜寡要，多不得古人之意。鶴齡刪取其什一，補輯其什九，以成此注。後來注商隱者，如程夢星、姚培謙、馮浩諸家，大抵以鶴齡為藍本，而補正其闕誤。²¹

文中的姚培謙注，也只能是《箋注》。又，馮浩（養吾，1719—1801）《玉谿生詩箋注·發凡》之二，曾語及姚氏，其言曰：

自明以前，箋斯集者逸而無存。……釋石林道原創之，朱長孺鶴齡成之，行世百年矣。近則程午橋夢星、姚平山培謙各有箋本，余合取而存其是，

19 紀昀：《玉谿生詩說·跋語》卷下，收入朱記榮輯：《槐廬叢書》第15冊，見嚴一萍選輯：《原刻景印叢書菁華》第5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卷下，頁54b。

20 紀昀：《玉谿生詩說》卷上，朱記榮輯：《槐廬叢書》第15冊，頁16a、頁30b、50a。

21 紀昀、永瑤等編：《李義山詩注三卷附錄一卷》，《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一百五十一，頁11b—12a，總頁2992。

補其闕，正其誤焉；疑而未晰者尚間有之。²²

所稱“姚平山培謙”“箋本”，亦指《箋注》，蓋馮氏於該書《發凡》之六有云：

余所見有馮已蒼舒、定遠班、田箕山蘭芳、何義門焯、錢木蒼良擇、楊致軒守智、袁虎文彪諸家評本，又陸圃玉崑曾有專解七律刊本，皆為節采附入，庶深情妙緒，尤能引而申之已。²³

特別拈出陸崑曾專解七律的《李義山詩解》，卻對同性質的姚氏《會意》略而未提，恐其不知之也。由是觀之，黃裳所云：

廷謙此箋（按：《李義山七律會意》），早於《義山詩注》，而傳本絕稀。藏書家無有著錄之者。²⁴

當屬實情。

迨至今日，公私目錄亦罕言《會意》。就筆者寓目所及，僅二例，其一，陳伯海、朱易安《唐詩書錄》，著錄如下：

李義山七律會意四卷（清）姚培謙撰
清雍正刻本（清華大學、南開大學藏）²⁵

其二，傅璇琮總主編、郁賢皓分冊主編之《中國古代詩文名著提要·漢唐五代卷》，著錄如下：

22 馮浩：《玉谿生詩箋注發凡》之二，收入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附錄二，頁820—821。

23 馮浩：《玉谿生詩箋注發凡》之二，頁821。

24 黃裳：《來燕樹讀書記》，卷四，頁293。

25 陳伯海、朱易安：《唐詩書錄》（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頁427。

姚氏先有《李義山七律會意》四卷(雍正刻本,題姚培謙撰。清華、南開大學圖書館均有藏本),後乃擴展至箋全部義山詩。²⁶

傳本絕稀,又深藏於圖書館中,無緣與廣大讀者照面,其諸多言說(discourse)與潛能(potentila effect)遂亦無緣進入讀者的接受視野,自然便妨礙也限制了該書的影響力。

囿於無法目驗《會意》,未知其詳,論者述及此書,不免捉襟見肘,難以開展,往往只能憑藉姚培謙《箋注·例言》之五引申發揮,如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曰:

他原先自己寫了《李義山七律會意》一書,只以七律為箋釋對象,後來覺朱箋實有未備,乾脆擴及全集。²⁷

劉學鍇《李商隱詩歌接受史》曰:

雍正年間,姚廷謙(即姚培謙,1693—1760)曾撰《李義山七律會意》四卷。姚氏《李義山七律會意》與陸崑曾《李義山詩解》的後先出現,說明此時注家對李商隱最擅長的七律產生了濃厚興趣,紛紛為之作出箋解評點,有漸成專門之學的趨勢。²⁸

米彥青《清代李商隱詩歌接受史稿》曰:

雍正年間,姚培謙(1693—1760)曾撰《李義山七律會意》四卷,後來又將它擴充到解全部義山詩,撰成《李義山詩集箋注》十六卷,于乾隆四年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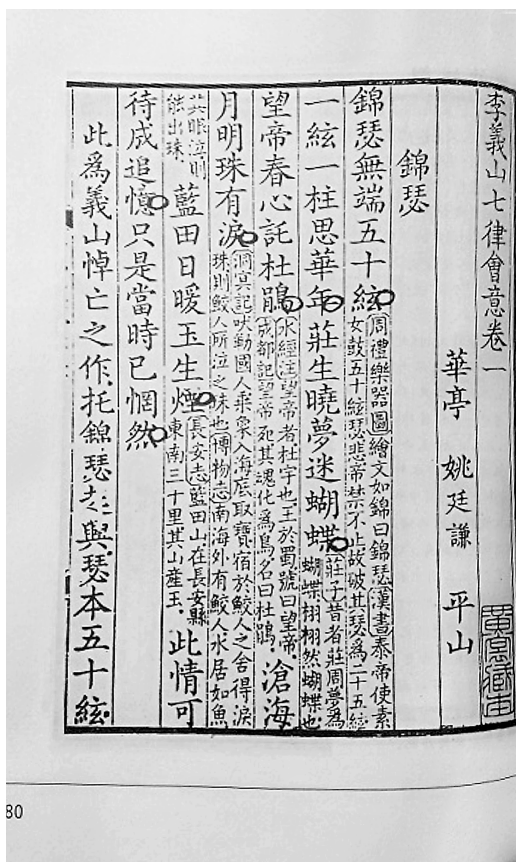
26 傅璇琮總主編、郁賢皓分冊主編:《中國古代詩文名著提要·漢唐五代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422。

27 顏崑陽:《李商隱詩傳統箋釋方法的省察》,《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頁87。

28 劉學鍇:《清代前期對李商隱詩的接受》,《李商隱詩歌接受史》,頁121—122。

未(1739)由姚氏松桂堂刊行。²⁹

相較於此,有《會意》一書在側的黃裳,所叙固能更為翔實。收錄於其《來燕榭讀書記》的《李義山七律會意》一文,有筆記四則、該書版本資料一則;第二則筆記載其得書經過,云:



余於玉溪生詩舊本,肆全力收之。年來所得約十數種。明刻只嘉靖毘陵蔣氏所刻及汲古翻宋本,清初所刊如朱馮屈姚諸本皆有之,校評本亦有不少,而此本卻未前見。刊刻精雅,愛不忍釋,於奇窘之中仍出重價買歸,不顧家人之交責也。抱殘守缺,得一舊本,如護頭目,辛苦每不之計。此意其誰能知,跋此不禁慨然。乙未十一月十三日記。³⁰

按:乙未年,一九五五年,黃裳三十七歲,購入《會意》。在此之前,黃氏早已殫精竭慮,勤於蒐羅李商隱詩集各種版本,所得亦豐,明刻、清刻,翻刻、影刻,箋注、校評,一應俱足,且多為善本。³¹ 量、質之精,令人咋舌! 而字裏

29 米彥青:《悠揚歸夢:黃任和康雍詩壇對李商隱的接受》,《清代李商隱詩歌接受史稿》,頁130—131。

30 黃裳:《來燕榭讀書記》,卷四,頁293。

31 程千帆、徐有富《版本學的名稱與功用》云:“從讀書治學的角度看,同符或接近原稿的書就是善本。張之洞《輜軒語·語學篇》云:‘善本之義有三:一、足本(無闕卷、未刪削);二、精本(精校、精注);三、舊本(舊刻、舊鈔)’。”見二氏著:《校讎廣義·版本篇》(濟南:齊魯出版社,1998年),頁14。

行間透露出對李商隱詩集的痴迷之情，則令人會心。累積多年的心眼功力，爐火純青，故能目光如炬，一眼覷定《會意》，深知其價值，且知其於書肆中相當罕見，可遇而不可求，輕易不容錯過，所以甘冒阮囊羞澀、家人交責之險，重金買下。據黃裳言，該版《會意》“刊刻精雅”，固是善本、珍本，³²徵之實情（詳上圖，圖為筆者翻拍），果然不誣。

至於第一則筆記與版本資料，則披露了《會意》的編排方式，其言曰：

廷謙此箋……每詩後有評釋。³³

《李義山七律會意》四卷，華亭姚廷謙平山著。雍正刻……前有雍正丁未六月上浣華亭姚廷謙書於小杯湖序，次例言，目錄。³⁴

持此與《箋注》相較，兩本差異如下：

《會意》：姚培謙序→例言→目錄→正文

《箋注》：黃叔琳序→本傳→例言→目錄→正文

首先，《會意》較《箋注》少了李商隱本傳。其次，《會意》的自序，至《箋注》則代之以他序；自序所述為何？或可從黃裳《來燕榭讀書記》第三則筆記窺見端倪，其言曰：

廷謙序中論注李之難，釋李更難。諸家之失，摘舉略盡。³⁵

可知重點大抵有二：一、表達了李商隱詩不易注，更不易箋的看法；二、自信所

³² 程千帆、徐有富《雕印本的品類》云：“我們認為凡具有歷史文物性、學術資料性、藝術代表性而又流傳甚少的書可視為珍本”。見二氏著：《校讎廣義·版本篇》，頁289。

³³ 黃裳：《來燕榭讀書記》，卷四，頁293。

³⁴ 同上，頁294。

³⁵ 同上，頁293。

著《會意》後出轉精。復次，兩書《例言》亦必不同，蓋《箋注》例言之一、之五所云如下：

諸體各分，取便檢閱。……

往有《義山七律會意》一刻，友人惜其未備，因成此書，并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期於無遺憾而止，顧未能也。³⁶

而這兩段文字，自不會出現於《會意》例言中。

此外，第一、第三則筆記還透露了黃裳對《會意》的評價，其言曰：

廷謙此箋……雖未必全得作意，然以言釋李，卻別具手眼，亦一家言，何可廢也。他日當為流通之。甲辰殘臘廿八夜燈下書。黃裳。

廷謙……自為會意，亦往往有強做解人處，信乎知易而行難也。未暇對校，不知松桂讀書堂中有何更定，然以視張爾田輩之瑣細無端，猶覺勝一籌也。甲子九月重陽後二日，下午睡起，齋居不出，弄筆點閱此本，輒記數語。黃裳。³⁷

按：甲辰年，民國五十三年，西元一九六四年；甲子年，民國七十三年，西元一九八四年。相隔二十年，理解觀點固有進境，然合而論之，則認為該書優點為：有獨創之見，能成一家之言，無瑣細之弊；缺點為：主觀會意，強做解人，未為的論。整體而言，褒過於貶，肯定《會意》不容輕廢。為此，黃氏於獲書之第九年，即立下心願：“他日當為流通之”，似有公開出版此書、嘉惠後世讀者之意，惜乎終未能實現。此外，獲書二十九年後，黃裳還曾閃過一個念頭：持《會意》“對校”松桂讀書堂本《箋注》，考其“有何更定”，亦即校其異同，思考角度正與本文不謀而合，也間接證明了本文的研究價值。

³⁶ 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凡例，頁1a—1b，總頁7—8。

³⁷ 黃裳：《來燕榭讀書記》，卷四，頁293。

黃裳《來燕榭讀書記》所錄五則資料，彌足珍貴，是截至目前為止，論《會意》最為深細、可信的研究成果。其部份文字，亦見於氏著後出的《清代版刻一隅》，³⁸不贅。

(二) 版式

據黃裳著錄，《會意》一書版式如下：

李義山七律會意四卷，華亭姚廷謙平山著。雍正刻，十行，十九字。上下小黑口，左右雙邊。前有雍正丁未六月上浣華亭姚廷謙書於小杯湖序，次例言，目錄。每卷尾有“吳郡王素軒錄，金陵王兆周鐫”兩行。扉頁題“北垞讀本”。收藏有王綬珊四印。³⁹

下文即持此與南開大學圖書館所藏《會意》影像檔相對勘，更進一步述論之。

1. 封面、扉頁

筆者手邊影像檔缺封面、扉頁，故未見黃氏所云“雍正丁未六月上浣華亭姚廷謙書於小杯湖序，次例言，目錄”，及扉葉上的“北垞讀本”四字。

2. 內頁

(1) 邊欄：從下圖可清楚看出，板框邊綫為：上下單綫、左右雙綫，確如黃氏所說，為“左右雙邊”，較近宋本樣式。遺憾的是，筆者未能目睹原書，無法測量其版框高廣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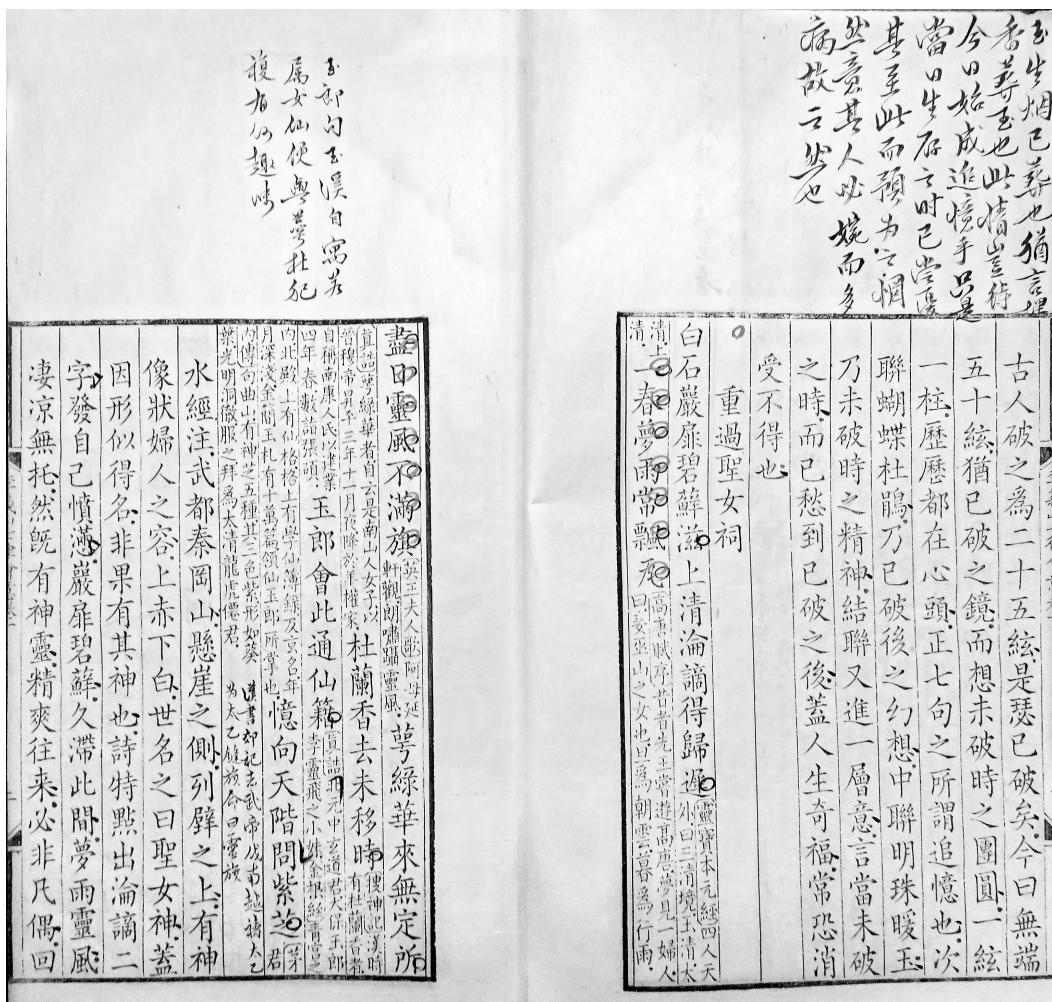
(2) 行款：半葉十行、行十九字。此與黃氏所錄相同。可再補充的是，《會意》句下有注，詩後有箋；注文雙行，每行二十八字；箋文單行，每行十八字。若依宋元版的說法，介於大字本與中字本之間，⁴⁰因此，版面疏朗、雅潔，頗便閱讀。

(3) 書口：版心上下，均刻有黑綫，上下黑口。與黃氏所錄同。又，版心上

³⁸ 黃裳：《清代版刻一隅（增訂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81。

³⁹ 黃裳：《來燕榭讀書記》，卷四，頁294。

⁴⁰ 程千帆、徐有富：《雕印本的品類》，《校讎廣義·版本篇》，頁248。



下各有魚尾一枚，是為“雙魚尾”；且為黑色，故亦為“黑魚尾”。魚尾中間刻有書名、卷數、頁數。象鼻空白，未刻“該葉字數、刻工或書名。”⁴¹

(4) 書耳：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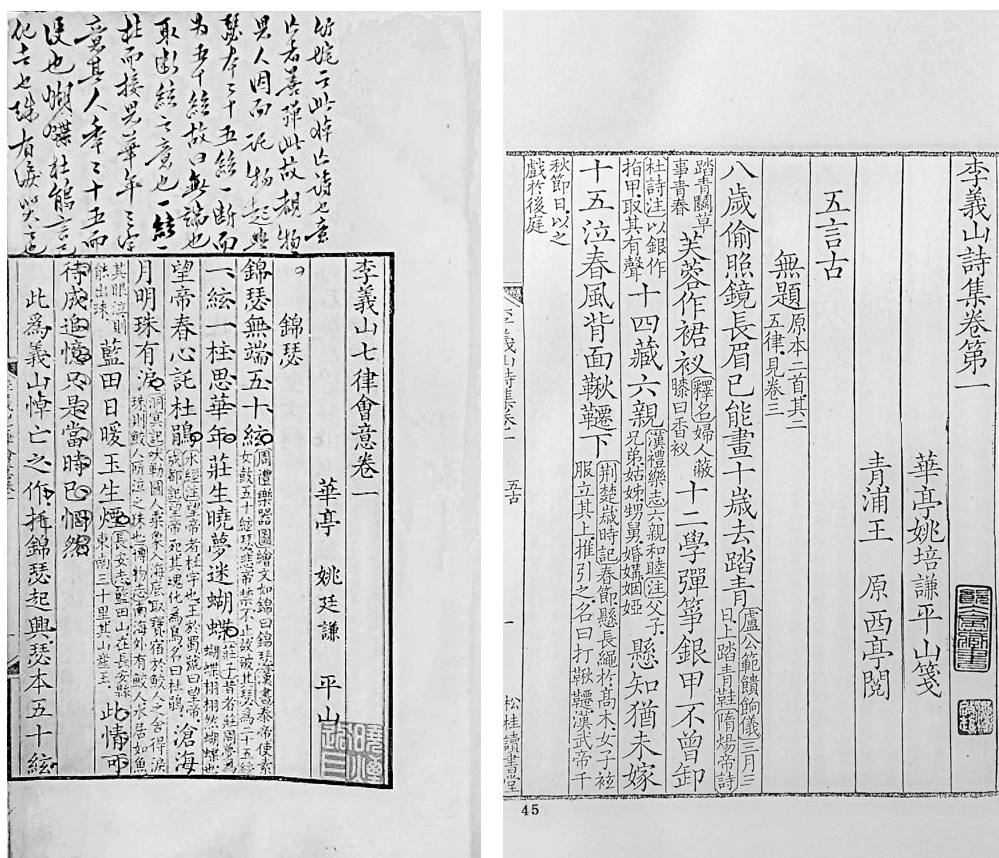
(5) 字體：最顯著的特徵是避諱字。其一，避皇帝諱，“玄”字都作“玄”，如《南朝》“玄武湖中玉漏催”的“玄”字；“真”字都作“眞”，如《贈華陽宋真人兼寄清都劉先生》的“眞”字。前者避聖祖玄燁諱，惟不採敬缺末點的方式作“玄”；後者避世宗胤禛諱，同音字亦須闕筆。其次，避孔聖人諱，故“丘”都作

41 程千帆、徐有富：《雕印本的品類》，《校讎廣義·版本篇》，頁96。

“邱”，如《春日寄懷》“我獨邱園坐四春”的“邱”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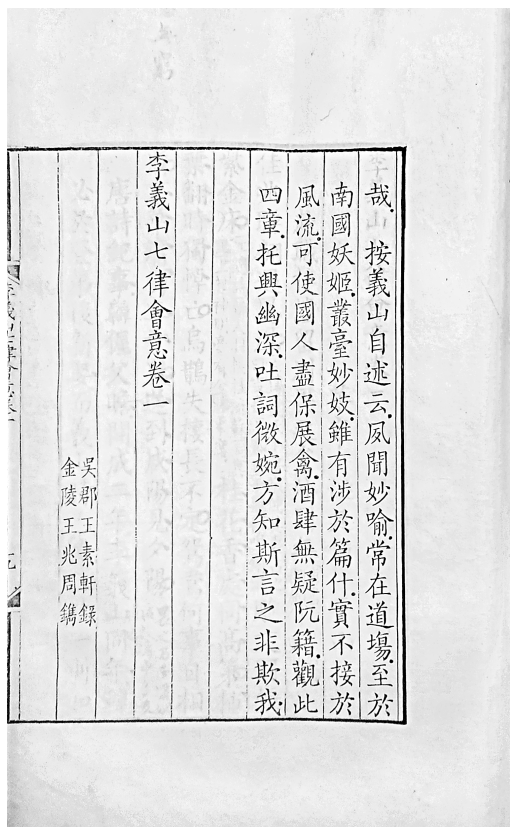
若與《箋注》相較，更能看出兩者不同。如《會意》不避“弘”字，《箋注》則例闕筆為“弘”，《奉和太原公送前楊秀才戴兼朝楊正字戎》“潼關地接古弘農”句的“弘”字，便是一例，蓋後書出版於乾隆年間，須避弘曆諱。此間異同，正可說明兩書之出版年代。

(6) 卷首、卷尾：每卷卷首首行，頂格刻“李義山七律會意卷□”；隔行，低八格，第九字起刻“華亭 姚廷謙 平山”。值得一提的是，這與《箋注》刻為“華亭姚培謙平山箋”，署名不同，詳下圖：



其所以故，蓋姚氏嘗於壬子十年（1732）、四十歲時更名：由“廷謙”改為“培謙”，以“避祖諱”。⁴² 這又可再次證明：《會意》成書必在壬子十年前，故雍

42 姚培謙：《周甲錄》，頁132。



正五年成書之說，無誤。此外，每卷卷末，均刻上“李義山七律會意卷□”，隔兩行，低十格，刻“吳郡王素軒錄 金陵王兆周鐫”（詳左圖）。

按：王素軒，名日燠，江蘇人。例為姚培謙謄錄文稿、詩稿，除本書之外，姚氏所輯類書《類腋》天部、增輯《春秋左傳杜注》，書末分別作：

吳郡王日燠素軒錄

乾隆丙寅夏五月，吳郡小郁林陸氏雕版，王日燠錄

學者據此推論，“二人當有交往”。⁴³

至於此書之所以鏤版於南京，固因“南京是清代坊刻中心地區之一，從清初到清末一直很興盛”，⁴⁴但姚氏家族當有刻書作坊，⁴⁵四庫館臣稱他“好刻書，尤喜刻巾箱小本”，⁴⁶當代學者亦考證，前述《于野集》刊行處“遂安堂”，正是“‘于野詩會’主要成員姚氏家族所有，後來也還刻有不少書籍”。⁴⁷其出版《箋注》所署“松桂讀書堂藏版”，取自自家書齋名，可知此亦私宅刻本，《會意》為何捨近求遠，獨刻於南京書坊？已不得而知。

43 另詳高磊：《〈宋詩別裁集〉編者姚培謙交游考補》，《寧波工程學院學報》，第25卷第3期（2013年9月），頁15—19。

44 程千帆、徐有富：《雕印本的品類》，《校讎廣義·版本篇》，頁194。

45 李宜學：《從〈錦瑟〉、〈藥轉〉論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對李商隱詩的接受》，收入尚永亮、譚新紅主編：《文學傳播與接受論叢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按：尚未出版。

46 紀昀、永瑤等：《松桂讀書堂集八卷提要》，《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八十五，頁14a，總頁3849。

47 朱則杰：《“于野詩會”考》，《文學遺產》網絡版。

網址：http://wxyc.literature.org.cn/journals_article.aspx?id=2975。(2015.12.01)

另，前引《周甲錄》，“己未四年四十七歲”條下言：

往年有《義山七律會意》一刻，大半出自初晴手筆，茲刻賴同學王子延永祺相助。⁴⁸

按：初晴，朱霞之號，字耕方，江蘇人，“主壇坫者前後四十年”，姚培謙重要友人。⁴⁹ 上段引文，大約指朱霞曾協助姚氏編成《會意》，對傳播李商隱詩，亦有襄贊之功。

三、“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考

前文已屢言，姚培謙《箋注·例言》之五曰：

往有《義山七律會意》一刻，友人惜其未備，因成此書，并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期於無遺憾而止，顧未能也。⁵⁰

《會意》、《箋注》二書，相距十二年，其“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處，包括哪幾首詩？所“易”內容究竟為何？只是文字上的潤飾？或是推翻前注，重新注解？而重新注解的內容，是否撼動其詮釋李商隱詩的基本觀點？本節試為考之。

姚培謙箋注《會意》前，朱鶴齡（長孺，1606⁵¹—1683）已出版《李義山詩集注》（1659），“盛行海內”，⁵²“幾於家有其書”。⁵³ 珠玉在前，自然成為姚氏箋注

48 姚培謙：《周甲錄》，頁17a，總頁139。

49 高磊：《〈宋詩別裁集〉編者姚培謙交游考》，《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4卷第1期（2009年1月），頁101—105。

50 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凡例，頁1b，總頁8。

51 朱鶴齡生卒年問題，詳李宜學：《從〈無題〉詩論程夢星〈重訂李義山詩集箋注〉對朱鶴齡〈李義山詩集注〉的接受》，《東亞觀念史集刊》第12期（2017年6月），頁144—145。

52 朱鶴齡：《傳家質言》，《愚庵小集》，卷十五，頁334。

53 汪曾寧：《李義山詩集箋注序》，收入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附錄二，頁2031。

最主要的參照系，這從《會意》七律編排次序全同朱注，已可窺見一斑。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李義山詩注三卷附錄一卷》云：“後來注商隱集者，如程夢星、姚培謙、馮浩諸家，大抵以鶴齡為藍本，而補正其闕誤。”⁵⁴誠為的論。

朱注向以援引博洽著稱，但姚培謙仍能自出其間，成一家之言，殊為不易。據筆者統計，《會意》中孤明先發之注，卷一有 11 例，卷二 8 例，卷三 26 例，卷四 15 例，共 60 例；其中，許多注解仍為後起者所沿用，引起廣泛回響，如馮浩注，襲自《會意》處便有 26 例，而這 26 例，不乏今人理解該詩句的主流意見（詳後文）。追本溯源，實皆源自姚培謙《會意》。

持《會意》比對《箋注》可以發現，姚培謙對李商隱七律的整體見解，大旨未變，說詩立場頗為穩固；⁵⁵但對於個別詩篇的詮釋，仍有多處細微差異。118 首李商隱七律，兩書箋注文字全同者，僅 25 首，只佔總數的 21.2%；換言之，《箋注》改寫《會意》處，高達八成，比例不可謂不高。茲將此 25 首詩以表格呈現如下：

表一 《會意》、《箋注》箋注文字全同表

《會意》卷數	《會意》卷數	詩 題	首數
卷一	卷九	《荆門西下》、《詠史》(歷覽前賢國與家)	2
卷二	卷十	《曲池》、《野菊》	2
卷三	卷十一	《題二首後重有戲贈贈任秀才》、《宿晉昌亭聞驚禽》、《深宮》、《鄭州獻從叔舍人褒》、《題白石蓮花寄楚公》、《安定城樓》、《流鶯》、《無題二首》(其二)(重幃深下莫愁堂)	8
卷四	卷十二	《復至裴明府所居》、《覽古》、《子初郊墅》、《井絡》、《寫意》、《正月崇讓宅》、《柳》(江南江北雪初消)、《贈司勳杜十三員外》、《題小松》、《水齋》、《題田叟》、《人日即事》、《回中牡丹為雨所敗二首》(其二)	13
合 計			25

54 紀昀、永瑤等編：《李義山詩注三卷附錄一卷提要》，《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四)，頁 12a，總頁 2992。

55 姚培謙說李商隱詩的基本觀點，詳李宜學：《從〈無題〉詩論程夢星〈重訂李義山詩集箋注〉對朱鶴齡〈李義山詩集注〉的接受》，頁 144—145；又，李宜學：《從〈錦瑟〉、〈藥轉〉論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對李商隱詩的接受》，收入尚永亮、譚新紅主編：《文學傳播與接受論叢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按：尙未出版)。

細繹這 25 首詩，還可發現一個共同現象，即：朱注所無、而為姚培謙《會意》首次注出者，《箋注》多予以保留，顯示姚氏對其獨創之見，非常自信、堅持，絕不更動。試舉一箋、一注以為覆案：

《荊門西下》，箋曰：

此已渡險而歎險路之不能避也。“一夕南風”，危舟已度，正老杜所謂“死地脫斯須”者。縱少年輕別，豈知天險之不可狎耶？五六承“離別”來，在客裏，則書題斷絕；在家中，則眇望無期。而波浪蛟龍，前途性命之虞，方未艾也；夫楊朱之泣歧路，謂其可以南可以北，今此行則絕無他路可避，畏途之泣，豈彼所可同日而語乎？此承“險巖”作結。（《會意》卷一，頁 9a—b、《箋注》卷九，頁 6a⁵⁶）

認為此詩寫的是人生中的一項普遍命題：無可逃避的失路、擇路之悲，呈現的是詩人自險惡風波中經歷一回，九死一生後的深刻體會，而未呆板、拘狹地將詩意鎖定、對應於政局，說頗圓融。其後，程夢星、馮浩、張采田雖各有不同見解，但劉學鍇、余恕誠仍較認同姚箋，特於“卻羨楊朱泣路歧”按語後，補上一句：“參看姚培謙箋語”，⁵⁷可見讚賞之意，而其全詩解讀，亦近姚氏。

《野菊》“紫雲新苑移花處”句，注曰：

《西京雜記》：初修上林苑，群臣遠方，各獻名果異卉三千餘種，植其中。
（《會意》卷二，頁 17b、《箋注》卷十，頁 10b）

此注也見於《臨發崇讓宅紫薇》“豈要移根上苑栽”句下，是知姚培謙認為兩句同出一典，所述同為一事。又，箋云：“紫雲新苑，素心人無由自獻何。下半首自歎。”劉學鍇、余恕誠則曰：

56 為節篇幅，下文凡引《會意》、《箋注》二書，均隨文注明卷數、頁碼，不另出注。

57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頁 606。

因見野菊而興身世之慨，懷楚怨綯之意，僅於自傷身世中及之，……未聯馮、張均以爲寓令狐移居事，恐非。“紫雲新苑移花處”，即所謂“移根上苑栽”，指綯移官內職，任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承旨，“處”即“時”意。⁵⁸

將詩旨定位於“自傷”，反對馮、張“移居”之說，亦即令狐綯自“開化坊”搬家至“進昌坊”事。理解進路同於姚培謙：“紫雲新苑移花處”與“豈要移根上苑栽”互證，得出所指空間爲深宮內苑，則詩意所欲表達者，乃野菊無緣參與盛宴、無由見賞嘉客的自傷之情。而寫菊即是寫人，物我合一，是一首托物寓懷的詠物詩。所論亦近姚氏。

凡此，皆於《會意》時即已奠定詮釋基礎，爲後來者所接受，進而成爲當代理解李商隱詩的一部分，《會意》價值，由此可覘。

其餘 93 首詩，前後二書箋、注文字不同，或詳或略，涉及的議題可歸納爲以下四項：

(一) 辨析字詞

說文解字是箋注的基礎，姚培謙辨析李商隱詩字詞，包含形、音、義三個層面。

字形之例有二，均出自《箋注》。一爲《蜂》“小苑華池爛漫通”句，《箋注》曰：

爛漫，見《魯靈光殿賦》，後人訛作“爛熳”，遍查《說文》、《玉篇》等書，從無“熳”字。(卷十，頁 5a)

指出“爛漫”一詞出處、駁正或人之失，爲證成己說，還遍查諸字書，洵可謂殫精竭慮矣，亦可見其極重辨析此字字形。日後，馮注亦訓解“漫”字，更舉《莊子·

58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集解》，頁 946。

在宥》、《上林賦》、《洞簫賦》曰：“此字皆當作‘瀾漫’，亦作‘爛漫’。有作‘熯’者，誤”。⁵⁹ 所論顯受姚培謙《箋注》啓發。⁶⁰

二為《隨師東》詩題，《箋注》曰：

按：《韻會》，“隋”，古本作“隨”，文帝去“辵”作“隋”，二字通用。此詩蓋引隋師東征之事以諷當時也。（卷十二，頁4a）

此本潘畊（生卒年不詳）語，⁶¹姚培謙率先引以為注，一改朱鶴齡直引《通鑑》太和年間事，並認為“詩中語，正此時事也”之舊注。⁶² 按：“隨”、“隋”雖只一字之差，但對於詩意解讀，卻影響甚大：“隨”，跟隨也，指唐人隨軍東征，寫的是“時事”；“隋”，隋朝也，指隋軍東征，寫的是前代事，蓋藉古以諷今。前說從“賦”的角度理解；後說則從“比興”切入。朱注近於前說，⁶³而姚注專主後說。繼起者如程夢星（午橋，1679—1755⁶⁴）、紀昀、馮浩，皆從姚說，⁶⁵劉學鍇、余恕誠更讚“姚氏謂‘此諷廟算之失也。’可謂一語破的。”⁶⁶故知《箋注》辨析此字，確屬必要，是進一步理解字義、掌握詩旨的關鍵。

字音之例有三，亦皆出於《箋注》，分別如下：

-
- 59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三，頁574—575。
- 60 劉學鍇、余恕誠不贊成姚說，認為：“爛漫係聯綿詞，作爛漫、爛熯均無不可。唐人亦二者雜用……固不得因‘熯’字後起而斷其誤也。”見二氏著：《李商隱詩集解》，頁1031。
- 61 朱鶴齡箋注，程夢星刪補：《李義山詩集箋注》（臺北：廣文書局，1981年），卷中，頁60a，總頁513。
- 62 朱鶴齡注：《李義山詩集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一〇八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二下，頁23a，總頁163。
- 63 朱注認為，前三聯皆寫時事，末二語“舉往事以諷也”。紀昀不以為然，反駁道：“此詩一篇皆就隋事以託諷，未露正文，開首東征，即指高麗之役，非前四句序時事，中二句發議論，末二句以前朝指點也。”見氏著：《鈔詩或問》，《玉谿生詩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卷下，頁36a。
- 64 程夢星生卒年之討論，詳李宜學：《從〈無題〉詩論程夢星〈重訂李義山詩集箋注〉對朱鶴齡〈李義山詩集注〉的接受》，頁129—130，注4。
- 65 馮浩說法略有不同，其言曰：“余意或隋文特禁用‘隨’，非始省作‘隋’也。”但仍是將此詩定位為隋軍東征。見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一，頁17。
- 66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集解》，頁36。

《飲席戲贈同舍》“珠樹重行音杭憐翡翠”。(卷九,頁4a)

《隋宮守歲》“沈香甲煎去聲為庭燎”。(卷十一,頁5a)

《行至金牛驛寄興元渤海尚書》“九枝燈檠去聲夜珠圓”。(卷十一,頁12a)

此三注實皆從朱注來,並非姚培謙創見,但《會意》無注,《箋注》卻加引述,正對比、凸顯出《會意》無意追求四平八穩、面面俱到的箋注傾向,有見則注,無見也不強作解人,是一部更具個人鮮明特色的著作。

字義之例有五,或始見於《會意》,或始見於《箋注》。一為《令狐八拾遺絢見招送裴十四歸華州》“嗟予久抱臨邛渴”句,《會意》原從朱注,只注出典:“《西京雜記》:‘相如素有消渴疾。’”(卷一,頁7a)《箋注》則增注:“消,通作瘠。”(見卷七《送從翁從東川弘農尚書幕》“中乾欲病消”句,頁12b)“消渴”、“瘠渴”,中醫裏的同一種病症,姚培謙特別注明“消”、“瘠”兩字通假,或欲提醒讀者:此乃病名,係專有名詞,勿作一般詞彙理解。

二為《籌筆驛》“風雲常為護儲胥”句,《會意》、《箋注》均注:

揚雄《長楊賦》:“木擁槍壘,以為儲胥。”注:“木擁柵其外,又以竹槍壘為外儲胥也。”胥,須也,言有儲蓄以待所須也。(卷一,頁13b、卷九,頁8b)

“木擁柵其外”,蘇林(孝友,生卒年不詳)注;“胥,須也”,則顏師古(581—645)注,而皆源出李善(?—689)《文選》注《長楊賦》。⁶⁷對此,朱鶴齡只取蘇注,⁶⁸姚氏兩注皆取,相較而言,姚注比朱注更能清楚說明“儲胥”字義。

三為《過伊僕射舊宅》“朱邸方酬力戰功”句,《會意》原從朱注,作:

67 揚雄:《長楊賦》,收入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卷九,頁220。

68 朱鶴齡注引蘇林注時,奪“胥也”二字,又注:“范元實《詩眼》:‘簡書,軍中約束;儲胥,軍中藩籬也。’見氏注:《李義山詩集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2冊,卷一上,頁48b,總頁106。

《玉海》：“郡國朝宿之舍在京者謂之邸。”“朱邸”，邸有朱戶也。謝朓《辭隋王牋》：“朱邸方開，效蓬心於秋實。”（卷二，頁18a）

《箋注》則改作：

《漢書》注：“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率名邸。”諸侯朱戶，故曰“朱邸”。（卷十，頁10b）

爲句中“邸”字找到更早的出處，從下注須引第一手資料的規範衡之，此注固優於《會意》。又，其解釋“朱邸”一詞，也較《會意》簡明扼要。

四爲《中元作》“羊權須得金條脫”句，《會意》原從朱注，作：

《真誥》：萼綠華降羊權家，贈以詩一篇，并致火澣布手中一條，金、玉跳脫各一枚。（卷三，頁7a）

只注明典故出處，《箋注》則於徵引《真誥》之前，增注：

條，同“跳”。跳脫，臂飾也。（卷十一，頁5a）

專解字義。蓋“金跳脫”、“金條脫”二詞，仍有一字之差，惟有加上姚注通假字的說明，義始豁然。其後，程注、馮注都逕將《真誥》中的“金玉跳脫”改爲“金玉條脫”；且馮浩還另添新注，云：

《盧氏新記》：唐文宗謂宰相曰：“古詩‘輕衫襯條脫’，《真誥》言安妃有金條脫，即今之腕釧也。”一作“跳脫”，亦作“挑脫”。⁶⁹

69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三，頁702。

致力疏通“條脫”、“跳脫”二詞,解釋“條脫”字義,諒受姚氏《箋注》啓發。

五爲《題白石蓮花寄楚公》“白石蓮花誰所共”句,朱鶴齡無注,《會意》、《箋注》均於“共”字下注:“同‘供’。”(卷三,11a、卷十一,頁7a)即供養、供奉之意。此注當是爲了避免讀者誤解字義,甚而誤解詩意。後,馮注亦云:“共,即供。”⁷⁰

綜上所述,姚培謙於《會意》階段,較不措意辨析字詞,至《箋注》方轉趨重視。形、音、義三者之中,尤致力於字形、字義,迭有卓見,一旦下注,輒爲後來者所認同,幾成定論,其小學功底,誠不容小覷。

(二) 說明典故

李商隱詩向以用典繁富、寓意奧衍著稱,故箋注家勢須全力以赴揭櫫之。姚培謙說明李商隱詩典故,有以下幾點要求:

一爲精簡。姚氏《箋注·例言》之二有言:“朱注援引極博,茲所用無慮大半,過繁者刪之”。⁷¹ 故精簡是其箋注特色,即連說明典故,亦復如是,往往簡之又簡,極盡濃縮,甚至只以一語帶過。試舉二例:

《重過聖女祠》“一春夢雨常飄瓦”句,《會意》注:

《高唐賦序》:昔者先生嘗遊高唐,夢見一婦人,曰:“妾巫山之女也,旦爲朝雲,暮爲行雨。”(卷一,頁1b)

已僅撮述《高唐賦序》部分內容,並未長篇累牘,大量鈔書。但至《箋注》,更一筆簡化爲“夢雨,用神女事。”(卷一,頁1b)

《題僧壁》“蚌胎未滿思新桂”句,《會意》刪減朱注而作:

《呂氏春秋》:月望則蚌蛤實;月晦則蚌蛤虛。《安天論》:月中有仙人桂樹。(卷一,頁1b)

70 同上,卷二,頁518。

71 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例言,頁1a,總頁7。

一注“蚌胎”，一注“新桂”，已頗精簡，但《箋注》更刪《安天論》，而代之以“新桂，新月也。”（卷九，頁2a）

睽此二例，首例中的“巫山神女”，事為熟典，且全詩重點不在神女，而在藉神女自喻身世淪謫；次例中的《呂氏春秋》，既已指出“蚌蛤”與月之“晦”、“望”的關係，則“新桂”即為“新月”，可以推知。或基於此，《箋注》乃略言典故，以求精簡。

二為周全。姚培謙注解典故，固然追求精簡，但必要時仍不憚繁引原典，以照應詩句全部句意。試舉二例：

《九日》“曾共山翁把酒卮”句，《會意》注：

山翁，山簡也。（卷四，頁11a）

此承朱注，且還刪減了原注中的“以比彭陽公”一句，⁷²注文可謂極簡。但“山簡”為誰？其與詩句的關聯何在？李商隱又為何使用此典？讀者不能無疑。《箋注》改注如下：

《晉書》：山簡“鎮襄陽”，“諸習氏、荆土豪族有佳園地，簡每出遊嬉，多之池上。置酒輒醉，名之曰‘高陽池’。”（卷十二，頁7b）

注明出處、詳述山簡（季倫，253—312）生平重要行迹，如此一來，李商隱之所以藉“山翁”以“比彭陽公”，得到解答；句中“酒卮”，也有了著落，讀者因此更能體會此句用典之妙。單就此注而言，《箋注》優於《會意》。後，馮浩注此，亦引《晉書·山簡傳》。⁷³

《題道靜院院在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虢州刺史捨官居此今寫真存焉》“嶺上猶多隱士雲”句，《會意》原從朱注，作：

72 朱鶴齡注：《李義山詩集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一〇八二），卷三上，頁10a，總頁183。

73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二，頁349、頁520—521。

陶弘景《答詔詩》：“山中何所有，嶺上多白雲。”(卷四，頁13a)

所注無誤，但細繹之，這只解了句中的“嶺上”“多”“雲”，而於“隱士雲”一意，較無著落。《箋注》改注如下：

京房《易飛候》：“視四方常有大雲，五色具而不雨，其下有賢人隱。”陶弘景詩：“嶺上多白雲”。(卷十二，頁7b)

增添了一則出典，將“雲”與“隱士”的關係追溯到更早的源頭，也讓注文涵蓋面更周全。而省略了陶弘景(通明, 456—536)詩中上句，則是其追求注文精簡的又一例證據。劉學鍇、余恕誠也認為此注必要，故採其說。⁷⁴

三為準確。除了說明典故的方式繁簡不同，有時所引出處也會前後有異，此則姚培謙精益求精，為求準確之故。該現象又可分為兩種：其一，改引第一手資料，試舉二例：

《利州江潭作》“此時燕脯無人寄”句，《會意》注：

《梁四公記》：杰公使羅子春賚燒燕五百枚，入洞穴，至龍宮，以獻龍女。龍女食之，大嘉，子春乘龍載珠還國。《南部新書》：“龍嗜燒燕肉”。(卷三，頁13b)

引《南部新書》，釋道源(1584? —1655 或 1656)始為之，引《梁四公記》，則為姚培謙創獲。至《箋注》，刪《南部新書》，只留《梁四公記》，這恐非姚氏私心，自認所注優於釋道源，而係《梁四公記》的年代早於《南部新書》，是“燕脯”典的第一手資料。其後，馮注亦首列《梁四公記》，再及其它。⁷⁵

《寄令狐學士》“從獵陳倉獲碧雞”句，《會意》原從朱注衆多出典中，但取

74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集解》，頁454。

75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二，頁369。

《晉太康地志》，曰：

秦文公時，陳倉人獵得獸如麋，不知名，牽以獻之。逢二童子，童子曰：“此名為媚”，媚亦語曰：“二童名陳寶，得雄者王，得雌者霸。”陳倉人乃逐之，化為雌雉，上陳倉北阪為石。（卷一，頁7b）

具體實踐其注求精簡的要求。但《箋注》卻刪此典，改引《漢·郊祀志》，曰：

秦文公獲若石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從東方來，若雄雉，其聲殷殷云。又：宣帝時，或言金馬碧雞之神，可醮祭而致，於是遣王褒持節求焉。（卷九，頁5a）

兩書所述，實為一事。姚培謙去彼取此，諒亦慮及《漢·郊祀志》方為“從獵陳倉獲碧雞”句更早的出處。⁷⁶

其二，刪盡《會意》注文，任其闕如，也舉兩例：

《錦瑟》“滄海月明珠有淚”句，《會意》原從朱注，引其中二出處曰：

《洞冥記》：“吠勒國人，乘象入海底取寶，宿於鮫人之舍，得淚珠，則鮫人所泣之珠也。”《博物志》：“南海外有鮫人，水居如魚，其眼泣，則能出珠。”（卷一，頁1a）

似乎贊同朱注，視“鮫人”典為“滄海”句的內涵。但至《箋注》，卻將注文悉數盡刪，一無保留，顯示姚培謙對於李商隱此句是否真用此典，產生懷疑，不敢自信，為求精確，寧願闕疑。

按：《錦瑟》詩旨，朱、姚二氏皆主“悼亡”說；循此，如何聯繫“鮫人”典與

76 此典實有比《漢·郊祀志》更早的出處：《史記·封禪書》。故後來馮浩亦不以《漢·郊祀志》為注，改引《史記·封禪書》。見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二，頁317。

“滄海”句、“悼亡”說的關係,進而圓融地串解全詩,成了注家必須面對的問題。對此,朱氏無說,而姚氏或許是有鑒於其詮釋上的困境,⁷⁷無法解決,故最終於《箋注》時選擇放棄,刪去注文。

《無題四首》(來是空言去絕踪)“麝熏微度繡芙蓉”、“劉郎已恨蓬山遠”二句,《會意》分別注曰:

崔顥詩:“水晶簾箔繡芙蓉”。

李賀詩:“茂陵劉郎秋風客”。(卷一,頁17a)

整首詩,姚培謙只注此二句,且皆襲自朱注,似乎服膺其說,然而,《箋注》卻盡刪注文,形成通首無注。其所以故,可由箋文略窺端倪。

按:姚箋有“翡翠燈籠,芙蓉幃幕”句,故知其理解的“繡芙蓉”是幃幕,但朱注所引崔顥(約704—754)詩,僅點出詞彙出處,未說明其為何物,未能有效為“麝熏”句釋意,馮浩即對此注不表認同,改引杜詩“褥隱繡芙蓉”為出典,認為“繡芙蓉”是被褥。⁷⁸又,姚箋有“‘其室則邇,其人甚遠’,縱復瀝血剝腸,誰知我耶?”數語,故知其從相思怨別、會合無期的角度解“劉郎”句,但朱氏引李賀(長吉,790—816)詩為注,卻說明其以漢武求仙事視之,顯與姚箋有段落差,劉學鍇、余恕誠亦不以朱注為是,曰:“實兼用劉晨、阮肇事”,“此以劉郎自指,蓬山指對方所居之處。”⁷⁹要言之,朱氏此二注,洵非佳注,亦非確解。姚培謙也覺其不妥,尤未能與自己箋文相合,故於《箋注》中刪去,避免矛盾,以求精確。

(三) 考據事實

姚培謙注李商隱詩,雖不以考據為目的,但仍頗有見識。綜其所考,有以下

77 姚培謙解“滄海月明珠有淚”句,甚至整首《錦瑟》,有一特殊詮釋,詳李宜學:《從〈錦瑟〉、〈藥轉〉論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對李商隱詩的接受》,收入尚永亮、譚新紅主編:《文學傳播與接受論叢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按:尚未出版)。

78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二,頁386。劉學鍇、余恕誠亦贊成其說,曰:“簾額、羽帳、被褥均可繡芙蓉圖案,此言‘麝熏微度’,自以指被褥為宜。”見二氏著:《李商隱詩集解》,頁1469。

79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集解》,頁1469。

兩類：地理、名物。

前者，計四例，試舉其二：

《贈劉司戶蕢》“已斷燕鴻初起勢”句，《會意》無注，《箋注》添注曰：

《廣絕交論》：“軼歸鴻於碣石。”碣石，燕地，故曰“燕鴻”。（卷九，頁3a）

爲該句之首注。姚氏不僅注明出典，更解釋爲何出自此典：碣石在燕，爲鴻歸之所，而詩所贈對象劉蕢，正是燕人，李商隱遂因此陶鑄出“燕鴻”一詞，惋惜其未能振翅高飛，即惜劉蕢未能一展長才。此注誠可謂透視了李商隱的深心與用意。

《送崔珣往西川》“千里火雲燒益州”句，《會意》無注，《箋注》添注曰：

《地理志》：蜀都有火井，在臨邛縣西南。欲出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須臾許，隆隆如雷聲，燭出通天，光輝十里。（卷九，頁3b）

前此，朱鶴齡曾引盧思道（子行，531—583）《納涼賦》“火雲赫而四舉”句爲注，⁸⁰姚氏覺得未愜於心，故《會意》即已不引，疑者闕之；逮至《箋注》，始認爲找到更好的出處：《地理志》，蓋此典能兼顧詩題上的“西川”、詩句中的“益州”。後，馮注雖未明標《箋注》，但先注“益州，成都府”，後引盧思道《納涼賦》，⁸¹受益於姚注處，正復不少。

後者，共一例，且爲著例。《無題二首》（其一）（鳳尾香羅薄幾重）“碧文圓頂夜深縫”句，《會意》注：“圓頂，幕也。”（卷三，頁21a）此爲姚氏首注，且爲創見，但此時仍語焉未詳，至《箋注》乃更發揮如下：

程泰之《演繁露》：“唐人婚禮多用百子帳，特貴其名，而其制度，則非有

80 朱鶴齡注：《李義山詩集注》，卷一上，頁19a，總頁91。

81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三，頁655。

子孫衆多之義，特穹廬之具體而微者耳。捲柳爲圈，以相連鎖，百張百闔，爲其圈之多也，故以百子總之，亦非真有百圈也。其弛張既成，大抵如今尖頂圓亭子，用青氈通冒四方上下，便於移置耳。”按：義山所謂“碧文圓頂”者，殆指此。蓋其始本以氈爲之，後或易之以羅歟？（卷十一，頁13a）

找到《演繁露》原文，詳引之，且加個人按語，解釋、推測其爲“百子帳”。該說於《箋注》出版之際，已贏得黃叔琳青睞，特於《序》中表出，讚曰：“非夫博雅該通，其孰能至於此乎？”⁸²後馮浩亦引《箋注》，並謂：“姚說近是，古所謂青廬也。但此頂上句，謂羅帳。”⁸³按：姚注甚確，“碧文圓頂”即文獻中常見的“穹廬”、“青廬”，古代新娘等待迎娶時所居帳篷，⁸⁴詩中女子夜晚深縫，正其渴望愛情、渴望婚姻此一幽微心事的外現。今“青廬”說已是“碧文圓頂”的權威注解，而這全得力於姚培謙的名物之學。

（四）闡發詩意

姚培謙箋注李商隱詩，“本以釋意爲主”，⁸⁵而其成果，多表現於箋文中。考察《會意》、《箋注》，前後箋文有異者，共十八例；其中，十三例爲《箋注》刪減《會意》，一例爲《箋注》修改《會意》，四例爲《箋注》新增。

刪減的十三例，最主要的目的是讓箋文更嚴謹，因而刊落了《會意》中較隨性、主觀的文字，如：

……使人失笑。（《和韓錄事送宮人入道》，卷三，頁18a—b）

……不必效之。（《當句有對》，卷四，頁4a）

82 黃叔琳：《李義山詩集箋注·序》，收入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頁2a，總頁3。

83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二，頁458。

84 葉國良對此問題有詳細討論，見氏著：《中國傳統生命禮俗》（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頁113—119。

85 黃叔琳：《李義山詩集箋注序》，頁2a，總頁3。

……須知。（《奉同諸公題河中任中丞新創河亭四韻之作》，卷四，頁16a）

有的是爲了讓箋文扼要而有所簡化，如《重過聖女神》箋文首句，《會意》作：

《水經注》，武都秦岡山懸崖之側、列壁之上，有神像狀婦人之容，上赤下白，世名之曰“聖女神”。蓋因形似得名，非果有其神也。（卷一，頁2a）

《箋注》則作：

按：《水經注》，聖女以形似得名，非果有其神也。（卷九，頁1b）

將“聖女神”得名的細節簡化，蓋其於詩意闡發一途，在可有可無之間，故可從略。有的可能牽涉到理解立場轉變而予以刪除，如《籌筆驛》，《會意》箋文作：

此因武侯志業不遂而歎時命之不可強也。猿鳥風雲，千古下猶覺神靈儼在。以此吞吳併魏，亦復何難？銜璧之辱，誠公之所不及料也。然公才誠不愧管樂，天意且并不留關張，徒使他年過錦城者，吟梁父而懷遺恨耳。義山亦借此以自悲其時命也，荆公詩云：“當年諸葛成何事，只合終身作臥龍。”同一感慨。（卷一，13b—14a）

《箋注》則將“義山亦借此”以下數句，一筆勾銷。或姚培謙覺其有過度詮釋之嫌？而刪除之後，《籌筆驛》就更近於一首單純的詠史詩，表達的只是詩人對於諸葛亮（孔明，181—243）“時不我與”的惋惜，而未必與李商隱的身世之感有密切、必然的關係。

修改的一例爲《奉和太原公送前楊秀才戴兼招楊正字戎》，《會意》箋文曰：

此表太原公好士之誠也。按：戴與戎皆太常楊敬之子，敬之兼太常，二

子同日登科，時號“楊家三喜”。公鎮河陽，既愛戴才，又必欲兼致其弟，故言潼關形勝之地，人物輻輳，而二楊爲之白眉。三、四言其科名家室之盛。戎本侍其親，今戴往代之來河陽，故有“綵服”句。結言太原公之拂拭二楊，不殊晉朝司空之拂拭二陸，預想戎至之日，一堂諧笑，樂可知也。情趣全在一結。(卷四，頁8a)

如此長篇，《箋注》只更動了兩字，亦即將“不殊晉朝司空”句中的“不殊”，改爲“亦如”(卷十二，頁5b)。前後改動，文意不變，然姚培謙對其箋文如何字斟句酌、精益求精、謹慎以待，卻由此可見一斑。

新增的四例，分別爲：《無題》(相見時難別亦難)、《碧城三首》(其二)、《碧城三首》(其三)、《題道靜院院在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虢州刺史捨官居此今寫真存焉》。此四例，代表了姚培謙完成《會意》後，時隔十二年，理解李商隱詩的新進境，而其識見亦頗可觀，如《無題》(相見時難別亦難)，《箋注》曰：

人情易合者必易離，惟相見難，則別亦難，情人之不同薄倖也。“東風”句，極摹消魂之意。然不但此際之消魂，“春蠶”“蠟炬”，到死成灰，此情終不可斷。中聯，鏡中愁鬢，月下憐寒，又言但須善保容顏，不患相逢無日。雖蓬山萬里，呼吸可通，但不知誰爲青鳥，能爲我一達殷勤耳。此等詩，似寄情男女，而世間君臣朋友之間，若無此意，便泛泛然與陌路相似，此非粗心人所知。(卷10，頁2b—3a)

箋文兩段，可分別視爲其體會到的表層意與深層意。從前者看，首聯肯定一段不易結合的苦戀，以其情真，倍顯珍貴也。頷聯以纏綿不盡的情思釋“春蠶”、“蠟炬”二句，甚確！頸聯直有“但願人長久”的期勉之意，所解特殊。尾聯表達千里咫尺，靈犀相通，盼能一通款曲之願。

從後者看，“男女之情，通于君臣朋友。”⁸⁶故這段苦戀亦可通於政治、社會

86 朱鶴齡注：《李義山詩集注》，原序，頁2b，總頁81。

場域，但僅只於“通於”，卻非“等於”。姚箋的擅勝處，即在靈活通達看待、處理此詩可能的寓意，“不謂其必有寄託，而言其情之可以相通”，⁸⁷並未刻意穿鑿，附會黨爭，死於句下，為該詩保留了詮釋的空間。

按：《無題》詩帶給讀者最大的挑戰即是：有無寄託。若有，寄託者何？若無，詩旨又為何？論者多謂此詩有寄託，蓋寄託其有求於當路、自乞陳情之意，吳喬（修齡，1610—1694）可為此說代表，其言曰：

（“相見”句）見時難於自述，別後通書又不親切，所以歎之，畢竟致書猶易，故有此詩。（“東風”句）“東風”比絢；“百花”自比。上不引下也。（“春蠶”二句）致堯云：“……”肥遯之士，莫容易笑人。（“蓬山”二句）“無多路”、“為探看”，侯門如海，事不可知，亦屢起陳情事也。⁸⁸

句句落實，務為牽合，將此詩全置於李商隱與令狐家恩怨的脈絡下解讀。它如：

“東風無力”，上無明主也；“百花殘”，已且老至也。落句其屈子遠遊之思乎？（〔清〕何焯評語）

“東風”句，承“別”字來，風為花之主，猶君為臣之主，今日“無力”，已失所倚庇，而不得不離矣。（〔清〕徐德泓評語）

此詩似邂逅有力者，望其援引入朝，故不便明言而屬之無題也。（〔清〕程夢星評語）⁸⁹

閱讀方式率皆雷同，皆言有寄託。凡此，與姚箋相較，高下立判。劉學鍇、余恕誠解此詩，先批評道：“吳、馮、張、汪諸家，皆以為屢啓陳情時寓意令狐之作。然以詩中所抒寫之感情與義山、令狐絢間之關係作對照，此說實不可通。”續言：

87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集解》，頁 1467。

88 吳喬：《西崑發微》（臺北：廣文書局，1973 年），卷上，頁 4a，總頁 533—534。

89 俱詳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詩集解》，頁 1463。

此類戀詩,雖亦可能有所謂“本事”(亦未必即作者之戀愛經歷),然必已舍棄生活原型中之大量雜質,提煉、昇華為結晶,以表達愛情間阻情況下愈益深摯忠貞之感情。……惟其精純而具典型性,此類詩於創作過程中亦有可能融合、滲透作者之人生感受。本篇抒寫離別之難堪與別後悠長執著之思念,其中或亦揉合作者政治追求失意之精神苦悶,與雖失意仍不能自己、有所希冀之心理。“東風”句亦隱忍傳出作者對衰頹時世之感受。

最後,稱許姚箋“可謂得讀此類詩一法”。⁹⁰ 是知姚培謙又為李商隱詩立下一解讀範例矣!

四、結 語

通過上文討論,所得有以下三端:

(一) 姚培謙箋注《會意》,成於清雍正五年(1727),四十歲。該書專解李商隱七言律詩,共 118 首,釐為四卷,句下有注,每首之後有箋,先釋辭,再釋意,自信能摘盡前人之失,後出轉精。以此為基礎,再沈潛反復十二年,終於推出清乾隆四年(1739)規模更龐大的《箋注》,從而為姚培謙奠定其李商隱詩箋注四大家的地位。

(二) 《會意》刊行於南京,但流傳不廣,學界亦不甚知。本文據南開大學所藏,考其版式,知全書結構為:自序、例言、目錄、正文,並未附新、《舊唐書》李商隱傳、年譜、詩話等外緣資料,體現其不假外求的個人“會意”特色。全書採宋本樣式,版面疏朗雅潔;從避聖祖、世宗諱與自書“姚廷謙”等,可輔證其必出版於乾隆以前。

(三) 從《會意》到《箋注》,118 首李商隱七律,文字改動處多達 93 首,比例高達八成,所涉層面包括:辨析字詞、說明典故、考據事實、闡發詩意等,前後差

⁹⁰ 同上,頁 1467。

異，或彼詳此略，或彼略此詳，均姚培謙深思熟慮後的有得之言；而其所言，成爲今人理解李商隱詩的重要、權威參考處，正復不少，其詳已見前，茲不贅述。此即《箋注》所稱“取《會意》覆勘，十易二三”的實情。

綜言之，姚培謙《會意》，是其李商隱詩研究版圖中被遺忘的一塊，而從李商隱詩接受史長鏈而言，則是脫勾的的一環。毋論從何種角度衡之，都是一處空白，亟待填補。本文因此不避瑣屑鉅釘，初步考論其成書、板式，比較其與《箋注》的異同，抉發其價值，也呈現其侷限，爲此書於李商隱詩研究中尋找適當的定位，進而有助於重新評估姚培謙李商隱詩研究的成就。

（作者：臺灣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王更生：《文心雕龍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 王家歆：《嫦娥、李商隱、包拯探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年。
- 甘鵬雲：《崇雅堂書錄》，收入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第41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8年。
- 朱鶴齡注：《李義山詩集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朱鶴齡箋注，程夢星刪補：《李義山詩集箋注》。臺北：廣文書局，1989年。
- 江慶柏編著：《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 米彥青：《清代李商隱詩歌接受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蔣凡點校：《玉谿生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吳喬：《西崑發微》。臺北：廣文書局，1973年。
- 法式善輯：《陶廬雜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
- 紀昀：《玉谿生詩說》，收入朱記榮輯：《槐廬叢書》第15冊，見嚴一萍選輯：《原刻景印叢書菁華》第5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
- 紀昀、永瑤等編：《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
- 姚培謙：《周甲錄》，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95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
- 姚培謙：《李義山詩集箋注》。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
- 陸崑曾：《李義山詩解》。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
- 陳伯海、朱易安：《唐詩書錄》。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
- 程千帆、徐有富：《校讎廣義·版本篇》。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
- 傅璇琮總主編，郁賢皓分冊主編：《中國古代詩文名著提要·漢唐五代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
- 黃裳：《來燕榭讀書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年。

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

葉國良:《中國傳統生命禮俗》。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劉學鐸:《李商隱詩歌接受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年。

錢仲聯主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清代卷》。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

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

二、論文

朱則杰:《“于野詩會”考》,引自:《文學遺產》網絡版

http://wxyc.literature.org.cn/journals_article.aspx?id=2975

高磊:《〈宋詩別裁集〉編者姚培謙交游考》,《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4卷第1期(2009年1月),頁101—105。

高磊:《〈宋詩別裁集〉編者姚培謙交游考補》,《寧波工程學院學報》,第25卷第3期(2013年9月),頁15—19。

An Examination of Yao Peiqian's Li Yishan qilü huiyi Preserved in Nankai University

Lee Yi-Hsueh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Yao Peiqian (1693 – 1766) won renown as one of the four eminent Qing-dynasty annotators of Li Shangyin's poetry because of his *Li Yishan shiji jianzhu* (An Annotated Edition of Li Shangyin's Poems). Twelve years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however, Yao had already completed a book entitled *Li Yishan qilü huiyi* (A Comprehensive Commentary on the Heptasyllabic Regulated Verse of Li Shangyin), a book devoted exclusively to the explanation of Li's heptasyllabic regulated verse. This earlier work was not well known and not widely circulated. This book is held in only two libraries, namely Tsinghua University library in Beijing and Nankai University library in Tianjin. In addition, a woodblock printed copy is in the possession of a contemporary collector Mr. Huang Shang. All three copies are not available for loan and therefore not accessible to outsiders. According to Yao, when he wrote *Li Yishan shiji jianzhu* he "proofread the texts against *Li Yishan qilü huiyi* and changed two to three tenths of the content of the *Jianzhu*." In other words,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the *Huiyi* content was adopted in the *Jianzhu* and became an integral component of it. Obviously Yao cherished this early work very much and did not abandon it thoughtlessly. This reveals the importance of this book. For this reason, the author of the present essay made an effort to acquire the image files of this book preserved in Nankai University Library, carefully studied it, and wrote this essay. It begins with a section on "the making of the book and its layout," which is

followed by a discussion of what Yao said about “proofreading the texts against Li Yishan qilü huiyi and changing two to three tenths of the content of the Jianzhu.” These tasks are an attempt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issues concerning editions and a comparison of the respective annotations in these two books, in order to lay a solid textual foundation for further studies on the content and meaning of these annotations.

Keywords: Yao Peiqian, Li Yishan qilü huiyi (A Comprehensive Commentary on the Heptasyllabic Regulated Verse of Li Shangyin), Li Yishan shiji jianzhu (An Annotated Edition of Li Shangyin’s Poems), documents